

## 第 18 分部 --- 聆聽輔助系統

聆聽輔助系統指一個系統能夠將音響信息傳送給聽力受損人士而沒有受到背景的噪音及過大的回響所影響。

### *強制部分*

#### 效用目標

聽力受損人士需要接收在音量及訊號上較噪音比例強化的訊號，以盡情享受公開表演及參與討論。

####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77. 聆聽輔助系統

以下地方，須提供聆聽輔助系統，（例如感應圈系統或紅外線系統）：

- (a) 第二章表 2 所列各種用途的建築物內的公共詢問或服務櫃枱 (如有的話)，最少在其中一個櫃枱；及
- (b) 該建築物的會堂及觀眾席 (如有的話)。

### *作業範例部分*

#### A. 設計考慮要點

- (a) 收聽有困難而需要助聽設備的人士，可利用具有擴音功能的聆聽輔助系統以助聽覺，而該系統並不干擾聽力正常人士的接收。
- (b) 三種常用而有提高音量功能的聆聽輔助系統，分別是感應圈、紅外線及無線頻率等系統。選擇何種系統要視乎多項因數，例如空間的面積和用途、外在干擾及建築物料等。
- (c) 紅外線及無線頻率系統均須配備具有特殊用途的接收器，但助聽設備只須安裝 T - 型開關掣，便可以接收感應圈系統所發放的訊號。至於哪一種系統適合何種用途，設計者必須聽取專家的意見。

## **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 **覆蓋範圍**

聆聽輔助系統的覆蓋範圍，不應少於提供該系統服務的場所及空間樓面面積的 70%。如系統須利用接收器或類似的配備，接收器的數目則不應少於每 50 人 1 個 (餘數不足 50 亦須設置 1 個) 或總數最少 2 個，以數目較大者為準。